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上午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68	双剑股份	2021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主办券商自2015年6月起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现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对长江证券五年来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在今后与长江证券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

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

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7: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蜜

联系电话：0722-6431096

传 真：0722-6431136

联系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广水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432721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